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700043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2份(107Z02D002104_107D2002377-01.doc、107Z02D002104_107D2002378-01.doc)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7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、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及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（台中班）」講座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契約因故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，需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完工的驗收程序及保固之責任各為何？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講座將使從業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掌握要領，使工程順暢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- 二、工程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順利照計畫進行，故契約多會規制停工、復工處理方式，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竣工時判定。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

新竹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07年11月23日
文	第 1143 號

刊登網站

戚繼云 1/23

第1頁，共2頁

秘書蔡錦輝 1/26

裝

訂

線



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講座將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三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
四、開課日期地點：

(一)講座：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

1、日期：107年12月13日（星期四）

2、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，交通資訊：<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>）

(二)講座：「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」（台中班）

1、日期：107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

2、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（Rich 19大樓，交通資訊：http://future.sce.pccu.edu.tw/service/service01_07.asp）

五、報名費用：優惠價方式、課程內容事項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
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>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電 2018-11-22
交 19. 換: 24章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 (台中班)

宗旨：工程始於開工，預算、工期之計算均自此時起算；然工程執行過程中存有許多變數與風險，往往不易完全順利按照計畫進行，因此契約也多會規定了停工、復工的處理方式；而竣工是工程的完結，工期的計算、工程完成程度在此時判定。本課程擬以時間軸方式，介紹隨著工程進行可能發生的爭議，解讀契約規範，俾使學員在日後面對工程時，有更嚴謹的認識及有利的蒐證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7年12月21日(星期五)

上課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-台中教育中心

(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658號3樓, Rich 19大樓)

費用：定價3,600元/人，12月13日前完成報名或三人以上團體即可享優惠價3,200元/人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(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) 或傳真報名表 (02-29124104)

繳費方式：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 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講義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 年 12 月 21 日 (星 期 五)	09:00~09:20	報到	<p>李盈佳 律師</p> <p>現職： 遠拓法律事務所律師</p> <p>學歷：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碩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</p> <p>經歷： 震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豐商業銀行專案副理</p> <p>專長： 一般民刑事案件、公司法案件、金融消費者保護案件、營建工程案件、國際仲裁、英文契約撰擬及翻譯</p>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的開工、竣工概念解析 1.開工與竣工的意義 2.相關契約規範解析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遭遇停工之處理程序及要件 1.停工的要件 2.停工時應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復工之辦理事項及要件 1.復工的要件 2.復工後應辦理事項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綜合研討：探討實例、爭議分析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法務系列

工程辦理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作業程序及爭議處理機制 (台中班)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 年
 畢業學校：_____ 科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 通訊地址：
 E-mail：_____ (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：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 餐飲需求 葷 素
 特殊需求：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 費用：個人報名：3,200 元(12/13 前) 3,600 元(12/14 起)
 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：3,200 元× _____ 人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課程費用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	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07095 承辦人：陳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

工程法務系列

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 (課程日期: 12/13)

宗旨：工程契約的內容除了載明雙方對應之權利與義務，亦標示了應交付履約標的之項目、數量、價格、設計標準與施工規範，然面對突發的工程狀況，契約面臨變更、終止或解除時，契約管理人員所應注意的作業事項為何？該如何進入求償程序？都有必要瞭解，另外，當工程如期完工時，其驗收程序為何？如發現瑕疵時之責任為何？以及驗收後之保固責任為何？以上問題，均是契約管理的重要工作項目，有鑑於此，本院特開辦「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」講座，使工程契約管理人員能瞭解契約變更與驗收保固之法律責任，並掌握相關作業要點，使整體工程進行順暢圓滿，並維護合法權益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NEW 107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四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，近捷運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12 月 5 日前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 優惠價 3,200 元/人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(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) 或傳真報名表 (02-29124104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 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 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 教育訓練組 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 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7 年 12 月 13 日 (星期四)	09:00~09:20	報到	馬惠美 律師 現任：承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學歷：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安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專長： ▶ 工程/財務/都審及環評各問題之整合處理、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子法/政府採購法規、處理並執行促參及採購案件之調解/申訴/仲裁/訴訟、處理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、觀光遊憩、文教設施、重大商業等各項 BOT、ROT、BTO、OT、BOO 案件之規劃/招商/議簽約/履約管理、訴訟及仲裁法規、公司法規等 ▶ 參與眾多大型促參案件，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、松菸文創園區 BOT、高鐵 BOT、台北至中正機場捷運 BOT、宜蘭污水下水道 BOT 案、大鵬灣國家風景區 BOT 等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驗收、瑕疵擔保及保固 1.工程驗收之程序 2.驗收、瑕疵擔保與保固之關係 3.瑕疵擔保責任之意義與要件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4.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、限制及法律效果 5.保固與瑕疵擔保責任之區別 6.常見案例研討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二、契約變更、終止與解除 1.契約變更之意義與效果 2.契約變更辦理程序與限制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3.契約終止及解除之法律效果 4.契約終止時之求償依據及內容 5.常見案例研討	朱台森 總經理 現任：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學歷：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系碩士、學士 美國史坦福大學商學研究所高級企管班 經歷： 新亞公司協理兼台北捷運系統工程南港線 CN254 標工程施工處主任/台北捷運系統工程南港線 CN254 標工程施工處主任/工程副經理兼駐印尼分公司代表/駐印尼分公司代表/印尼吉蒂羅漢灌溉渠道工程主任/高速公路 55,56 合併標工程規劃組長 專長： 工程法務、工程仲裁、工程履約管理、工程爭議處理、營建管理、工程監造
	16:30~	賦歸	

契約之變更與消滅暨工程之瑕疵與責任實務 (課程日期: 12/13)

姓名: _____ 身分證號碼: 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: _____ 職稱: _____ 工作年資: _____ 年
 畢業學校: _____ 科系: _____ 技師資格: 有 暫無
 電話: _____ 分機: _____ 傳真: _____ 手機(必填): _____
 發票: 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: _____
 通訊地址: _____

E-mail: _____ (課前通知用, 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)

Email 訊息: 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 (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)

餐飲需求 葷 素

特殊需求: 銓敘公務員 (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)

技師資格, 科別 _____ (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)

繳費方式: 劃撥 電匯 郵政匯票 即期支票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用: 個人報名: 3,200 元 (12/5 前) 3,600 元 (12/6 起)

團體報名 (三人以上): 3,200 元 × _____ 人 = _____ 元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, 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, 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, 謝謝!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, 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, 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 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_____	
(說明: 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, 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, 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 _____		發卡銀行: 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: _____
持卡人簽名: _____		卡號: 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: 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: _____			

案號: TBI-107080 承辦人: 陳小姐 出納: _____ 發票號碼: 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, 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, 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, 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: 02-29124104